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01月06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1月0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箱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自亮先生、许翔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有凡先生、汤四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云阳电子烟电池扩产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01月12日（星期四）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公司拟对业务结构和产品进行优化，将资金投向回报率更优的新兴消费类电子电池。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不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云阳电子烟电池扩产项目，本次取消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云阳电子烟电池扩产项目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重点业务，提高经营效率，保持竞争优势。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2.00，即：《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云阳电子烟电池扩产项目的议案》。

除取消上述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6 日